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

一、服務內容 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獨居長者 24 小時緊急救援連線服務，建立全天候監測求救訊息，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長者享有溫馨、安全之居家生活。

二、服務對象

(一) 未滿 65 歲，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未接受全日型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，並經本局評估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
- 1 單獨居住或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者。
- 2 因生活自理能力不足需使用緊急救援服務者。
- 3 能配合不活動狀況偵測監控者。
- 4 無其他不適合使用本系統者。

(二)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或年滿 60 歲之一般市民，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：

- 1 獨居長者。
- 2 與子女同戶籍，但子女未經常性同住者（連續達5天以上獨居事實）。
- 3 與子女同住，但子女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。
- 4 一戶2人以上老人，其中1人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。

三、補助標準

- (一) 未滿 65 歲之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，由本局全額補助。
- (二) 年滿 65 歲列冊低、中低收入戶、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及 6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獨居老人，由本局全額補助。
- (三) 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為列冊低、中低收入戶及 5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原住民，由本局全額補助。
- (四) 一般戶之身心障礙者及年滿 60 歲之一般獨居民眾及年滿 55 歲之一般獨居原住民，其系統連線服務費用自費負擔。

四、洽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公所（社會課）

五、聯絡電話 06-6322231 轉 6532 蕭小姐

